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云南盛时科华经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投资存在收购整合、相关业务拓展能力及核心人才流失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6年2月4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与德清沛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沛若”）、德清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和恒”）等签署了《增资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云南盛时科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时科华”或“目标公司”）增资，持有盛时科华13.33%的股权；同时，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169万元收购德清沛若持有的增资后盛时科华33.9%的股权，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131万元收购德清和恒持有的增资后盛时科华3.77%的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安诊断持有盛时科华股权比例为51%，云南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时科华股权比例为44%，自然人盛智持有盛时科华股权比例为5%。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云南盛时科华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时科华是云南地区销售医疗检验设备最专业化、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为所在市场的医疗实验室提供优质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

务。盛时科华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深受客户信赖的业务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其主要经销产品几乎覆盖业务区域内主要大型三级、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迪安诊断积极把握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投资方式快速进行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通过“产品+服务”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创新与整合式营销为差异化竞争策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管理、市场等多方面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德清沛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沛若成立于2016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47RX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德清沛若实际控制人为盛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智	700	70.0%
张杰	300	30.0%
合计	1000	100.00%

德清沛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德清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和恒成立于2016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47Q1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德清和恒实际控制人为盛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智	700	70.0%
张杰	300	30.0%
合计	1000	100.00%

德清和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盛时科华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17-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盛智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三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系统；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维修、咨询服务、操作培训、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盛智	63.47	货币	5.77%
德清沛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1	货币	39.11%
德清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	货币	4.35%
云南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47	货币	50.77%
合计	1100	--	100%

注：上述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 月，盛时科华全资收购云南科启经贸有限公司、云南焕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当月完成并表。截至 2016 年 1 月末，盛时科华内部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对盛世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685,979.10	116,109,150.55
负债总额	83,689,610.35	90,303,02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6,368.75	25,806,120.92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143,810.40	183,512,369.05
营业利润	2,920,330.44	32,070,140.76
净利润	2,190,247.83	22,606,212.04

注：上述2016年1月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数据已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浙兴审字（2016）第16号专项审计报告。

4、本次投资溢价原因

盛时科华经过多年发展，已与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覆盖云南地区、客户依赖度高的业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拥有一支在IVD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已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根据历年业绩增速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我们给予相应溢价。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016年2月4日，公司与德清沛若、德清和恒等签署了《增资并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德清沛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及受让方：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迪安诊断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同时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69 万元收购德清沛若持有的增资后目标公司 33.9%的股权，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1 万元收购德清和恒持有的增资后目标公司 3.77%的股权。

本次迪安诊断通过增资及受让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的共计 51%股权，共计价格为 15300 万元。

3、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迪安诊断向目标公司支付 100%增资款并完成增资手续，同时迪安诊断向德清沛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3390 万元。

（2）本次增资并股权转让完成工商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迪安诊断向德清沛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650 万元；

（3）支付给德清沛若的第三期转让款 1129 万元用于对应收账款等现有资产安全的保证。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情况，于每季度末核实该部分应收账款未回款余额情况；未收回部分数额小于该季度该部分保证金差额可于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德清沛若支付；并于每季度结算一次，按此规则根据回款情况及时予以支付；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仍未收回的，未收回应收账款视同坏账，受让方将从股权转让款中自行抵扣，不再支付。

（4）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迪安诊断向德清和恒支付全部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131 万元。

4、业绩承诺

（1）本次股权交割后，转让方、目标公司等共同向增资及受让方业绩承诺如下：目标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38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4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2）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以上业绩承诺，转让方等按以下方式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总交易价格。

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可以股权进行补偿，所涉及补偿的股权由增资及受让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回购的股权数=现金补偿不足部分 / 本协议所述股权的每股价格（约以 23.64 元价格计算）。

5、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

本协议项下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时，目标公司各股东应立即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及监事，董事会变更为 5 人，由转让方推选 2 名董事、迪安诊断推选 3 名董事，董事长由盛智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 1 人，由目标公司推选。业绩承诺期内，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推选，董事会审议决定。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为：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增资及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7、违约责任

1、转让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增资及受让方违反约定无故放弃受让标的股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00 万元违约金；

2、如增资及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增资及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增资及受让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竞争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自身不会，并将促使其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和非经济性质的组织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与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项目预计效益

凭借国家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新政的东风，伴随新医改各项政策的不断推动，体外诊断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盛时科华在其业务覆盖区域的行业地位、广泛的客户覆盖和业已建立的竞争优势，我们预计，未来三年盛时科华的净利润将实现 30%的年复合增长率。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渠道整合战略又一重要实施举措，加速推进了“服务+产品”双轮驱动服务模式的升级。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借助盛时科华完善的业务、服务网络优势，广泛的政府资源，专业的技术、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团队，进一步推进对中国西南市场特别是云南区域市场的深耕。迪安诊断将依托集团连锁化实验室运营管理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强化在云南地区独立医学实验室的业务布局和市场竞争力，并通过不断强化和升级“服务+产品”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创新与整合式营销为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西南市场实现产业链融合发展。

未来，迪安诊断将持续牢牢把握体外诊断行业服务升级、产品升级以及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会，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与诊断产品整合式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将持续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服务和发展模式。

七、其他

本次公告为该项目的首次披露，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增资并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